

项目设计合同

建设单位（委托方）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设计单位（承包方）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项 目 名 称：G312 常州横林至湖塘东建设工程规划方
案——管线

项 目 地 址：G312 常州横林至湖塘东

合 同 编 号：

签 订 地 点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签 订 日 期：2022 年 4 月 14 日

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设计单位（乙方）：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分工协作，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、市政设计及其它设计任务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312国道（横林-湖塘东）改扩建工程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。

设计内容：312国道（横林-湖塘东）改扩建工程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

设计范围：312国道（横林-湖塘东）道路为主干路，控制红线宽度80米，长度约12.4公里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、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：

序号	资料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备注
1	委托书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
2	项目批准文件			
3	项目选址意见书			
4	现势性地形图（电子文件）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
5	规划范围红线图（电子文件）	1	合同签订后7日内	
6	经上级行政部门批准的规划图（电子文件）			
7	其它			

2、甲方对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其完整性及准确性；不得随意变更，

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常州市规划设计院
合同

如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3、及时组织各设计阶段的评审工作。

4、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工作时，甲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。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，因技术上的特殊需求，需外出参观学习等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5、应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、重复使用或扩大建设范围。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，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。对转让后重复使用的项目，乙方不负任何技术责任。

6、按有关规定如期如数付给乙方设计费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、执行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和技术条例，确保设计成果质量。

2、乙方必须在甲方基础资料提供齐全、有效后 15 个 工作日内提交初步方案供讨论汇报；在规划局审议通过后 7 个 工作日内，提交报批成果；报批通过后在 7 个 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8 份。

3、向甲方提交下列设计成果：1、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；

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图纸工本费。

4、初步设计成果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在原定任务书（合同书）范围内的必要修改，乙方应负责承担。原定任务书（合同书）有重大变更或需作重新设计时，须有委托方和设计审批部门的书面意见，经双方协商，另订合同（或补充协议）。

四、设计费的数量及支付办法

1、参照国家颁发的现行《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》、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及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规定，计收费用。

2、设计费总额：

经甲、乙双方商定，规划设计费总额按 2170000 元计（大写：贰佰壹拾柒万元整）。

3、付款办法：

3.1、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；

3.2、合同签订后支付10%的预付款，待管线方案提交，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余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：

1、因甲方未按期提供设计基础资料，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改变既定的各种设计条件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、窝工，除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经济损失增付设计费。

2、甲方要求中途终止合同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，预付的设计费不退还，并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，设计工作量完成不足一半时，甲方付给乙方设计费50%，设计工作量完成超过一半时，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设计费。

3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，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每逾期十天，按项目设计费的1%计算。

乙方违约：

1、因设计错误给工程造成的损失，除由乙方积极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外，并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减收或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以示赔偿。

2、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，每拖十天，应向甲方赔偿该部分设计费1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、不及时按审核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时，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0.5%。

六、其它约定：无。

七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按（1）项解决。

1、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八、本合同未言明事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做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)

发包人名称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

邮箱：

传真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

设计人名称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市场营销部：(签字)

地址：常州市通江南路 257 号 502 室

邮箱：MKT_Dept@czpad.com

传真：0519-69800498

电话：0519-69800117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324006010018170433018

设计院

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faint markings in the upper left quadrant.

Handwritten scribbles and faint markings in the center-right area.

Faint vertical marking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.

Faint vertical markings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.